

法律文书写作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2

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1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2.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1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3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- 隋唐时期,受六朝骈俪文风的影响,形成了一种四六对仗、引经据典的法律文书,后人称之为
A. 骈判
B. 拟判
C. 实判
D. 试判
-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标题由三大要素组成,即
A. 制作法院、审级和案件性质
B. 制作法院、审级和案号
C. 制作法院、案件性质和文种
D. 案件性质、审级和文种
-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,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,判决结果应写为
A. 裁定被告××××
B. 责令被告××××
C. 判决被告××××
D. 责成被告××××
- 受当事人的委托以律师名义发出的阐述有关法律事实,进行法律评价和风险估计,敦促对方履行义务,警示对方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的文书是
A. 律师函
B. 法律意见书
C. 见证书
D. 律师建议书
- 撤销案件通知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:案由、撤销案件的原因以及
A. 具体日期
B. 相关证据
C. 法律依据
D. 案件事实

6. 监狱制作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的主送机关是
- A. 人民检察院
B. 公安机关
C. 司法行政机关
D. 人民法院
7. 法律文书叙写案件事实涉及财物名称和数量时, 要求必须做到
- A. 层次清楚
B. 记叙确切
C. 归纳概括
D. 简明扼要
8. 在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尾部,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时, 有助理审判员的应写为
- A. 审判员
B. 人民陪审员
C. 助理审判员
D. 代理审判员
9. 对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, 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刑期的罪犯, 监狱依法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时制作的文书是
- A. 提请减刑建议书
B. 提请假释建议书
C. 监狱起诉意见书
D. 提请复核建议书
10. 行政裁判文书按照裁判案件的方式不同, 可分为行政判决书、行政裁定书, 以及
- A. 行政裁决书
B. 行政赔偿调解书
C. 行政调解书
D. 行政赔偿协议书
11. 北京市公安局 2014 年发布的第 15 号通缉令, 编号应当写为
- A. [2014] 公刑字 15 号
B. 京刑捕字 [2014] 15 号
C. [2014] 京刑字 15 号
D. 京公缉字 [2014] 15 号
12. 公证法律文书包括公证书、公证申请书以及各种
- A. 学历公证书
B. 拍卖公证书
C. 调查文书
D. 合同公证书
13. 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, 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, 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再审理的法律文书, 称为
- A. 民事再审申请书
B. 民事申诉书
C. 民事再审申请状
D. 民事上诉状
14. 签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, 就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, 根据各方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, 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的文书是
- A. 仲裁调解书
B. 仲裁协议书
C. 仲裁申请书
D. 仲裁答辩书
15. 在审判长宣布休庭后, 合议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评议时所作的文字记载是
- A. 阅卷笔录
B. 庭审笔录
C. 调查笔录
D. 评议笔录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二、简答题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5 分）

16. 简述法律文书理由部分的写作要求。
17. 如何叙写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事实部分中控辩双方的意见？
18. 简述调查笔录的主要作用。
19. 再审查行政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？
20. 刑事上诉状撰写上诉理由有哪些要求？

三、写作主题（本题 30 分）

21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二审民事判决书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，上诉人石一鸣因与被上诉人李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案，不服××市××县人民法院（20××）×民初字第××号民事判决，向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审判长王世雄、审判员庄欣平、黄明亮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吴红兵担任书记员，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，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案件审理终结后，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（20××）×民终字第××号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如下：20××年×月××日，李强驾驶农用三轮车自西向东行驶至×村东十字路口转弯处时，遇到左边自北向南行使的车辆，李强随即将要向左转的三轮车掉头右转，停在十字路口，这时石一鸣无证驾驶摩托车从李强右后方自西向东行使，与李强的三轮车发生碰撞，致伤。石一鸣住院治疗 10 余天，支付医药费××××元。李强垫付××元。后因损害赔偿费用问题，石一鸣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向×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李强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总计××××元；诉讼费用由李强承担。一审法院认为：李强与石一鸣对事故的发生应当负同等责任。石一鸣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工资收入的实际情况，为此，应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纯收入计算误工费 and 护理费。故依法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强赔偿原告石一鸣各项费用总计××××元。被告李强已垫付××元，应予扣除，李强应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石一鸣各项费用××××元。二、驳回原告石一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石一鸣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向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。具体理由是：一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，判决被上诉人承担 50% 的责任与事实不符。被

上诉人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二、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项目赔偿计算标准过低。李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没有提出异议，认为一审法院判决正确，没有错误。

二审法院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。二审法院认为，李强驾驶农用三轮车在路口掉头时，疏忽大意，随意停车，致使石一鸣的摩托车与三轮车相撞，应对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50%的责任。石一鸣不仅无证驾驶摩托车，而且通过路口时未减速慢行，造成两车相撞，也应承担50%的责任。原审法院依法判决李强赔偿石一鸣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总计××××元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程序合法。故对石一鸣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该案一审诉讼费用××元，石一鸣负担××元，李强负担××元。二审诉讼费用××元，由石一鸣负担。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石一鸣，男，23岁，汉族，××市××县××厂工人，住××市××县××路××号。李强，男，45岁，汉族，××市××县××村村民，住××市××县××村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依法改判、撤销或者变更；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（四）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，当事人提起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。

四、写作辅题（本题 15 分）

22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。

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××年×月××日上午 10 时许，郝冰伙同××小区 40 余名业主，到××集团在本小区举办的房展会上，采取喊口号、拉横幅、发传单、封展位等方式，冲击××集团展销会的房屋展销台，并在××小区内游行，时间持续近两个小时之久，迫使展销会组织方将展台关闭。后郝冰又于当晚 5 时许，伙同拟不起诉人张明毅、王正兴、李晓栋等人，以小区业主被××集团工人打伤为由，与 80 余名业主一起，驾车到××市政府门前非法聚集，并悬挂标语、呼喊口号，阻塞了市政府门前的交通，造成××大街道路被堵，交通中断近 3 小时。

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：郝冰无视国法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但鉴于郝冰犯罪情节轻微，认罪态度较好，有一定的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郝冰不起诉。

郝冰，男，19××年×月××日出生，××省××市人，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……，汉族，退休职员，现居住××市××区××小区×楼×单元××号。因涉嫌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××日经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。

认定郝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证据有：郝冰的供述，拟不起诉人张明毅、王正兴、李晓栋等人的供述，证人杨晓武、金正道、张平阳、吴一军、王全行、刘援朝等人的证言，××市公安局××交通大队的情况说明，被不起诉人身份证明等。

被不起诉人郝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一案，由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郝冰涉嫌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移送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时间是 20××年×月××日，不起诉决定书的文号是×检刑不诉（20××）第××号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不起诉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。

附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条规定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和教学、科研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对首要分子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聚众冲击国家机关，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对首要分子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